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 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说明如下：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

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

公司管理层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对于公司临时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价或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需要对外披露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起草有关重大事件的披露文稿并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审批后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并依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胡杰
联系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联系人	潘柏松
联系电话	022-6028859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mgl.com.cn
电子邮箱	mglinvestor@htmgl.com.cn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天津国

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并做出预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须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意见。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依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有关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